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我们对《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外，司农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且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加入司农，公司本次拟改聘审计机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司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肖连生、高再荣

2021 年 1 月 25 日